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袁自强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自强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审计学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袁自强	5	5	0	0	0	否	3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一共出席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参加方式
1	2025年4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2	2025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3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4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5	2025年4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现场工作累计 15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学习培训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重点研读财务监管、信息披露、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要求，积极北交所、广东上市协会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深化对公司业务、财务核算与内控流程的理解。通过持续学习提升履职专业性与综合能力，立足专业视角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合规意见与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

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现场沟通外，本人还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原则，聚焦财务合规、风险防控及利益冲突排查，全程监督核查公司重大事项，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全程监督核查，确认无未披露关联交易及违规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潜在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提出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本人持续跟踪承诺履行情况，确认各方严格履约，无违规情形及利益冲突。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本人未参与相关决策，全程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未发现潜在收购风险及利益冲突。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核算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监督报告及时规范披露，确认相关事项合规，无利益冲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人核查其资质、独立性及履职能力，监督续聘决策程序合规，确认审计工作规范、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无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规披露。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事项，本人监督其履职情况，确认履职合规，无违规行为及利益冲突，财务管控规范。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经本人核查确认财务处理合规，无违规情形及利益冲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管任免事项，本人监督相关人员履职合规性，核查任职资格，未发现违规情形及利益冲突，公司治理规范。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本人监督董事、高管薪酬发放合规合理，核查薪酬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年度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规可控。

综上，本人已对上述事项均履行监督职责，确认相关决策、执行、披露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财务专业独立董事，恪守法规及公司章程，秉持客观独立原则，以财务监督、合规核查、风险防控为核心，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审慎核查财务相关事项，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审计工作及资金使用的合规公允，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与潜在利益冲突，确认公司决策、执行及披露均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下一年度改进工作建议

结合财务专业独董的履职特点，建议强化两方面工作：一是强化专业能力，跟踪监管政策及会计准则更新，深化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的理解，提升财务风险防控能力；二是加强多方沟通，对接管理层、财务及审计机构，倾听投资者诉求，提出针对性财务合规、内控优化建议，助力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自强

2026年04月10日